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計劃上限(「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就計算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作廢、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i)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認購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內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謝希先生、薛德發先生、吳建新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